



<p>(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p>	<p>公司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方案公布时间：2015年3月16日公布，2020年3月2日修订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a href="http://123.127.175.61:6375">http://123.127.175.61:6375</a>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p>
<p>(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无</p>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